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杨凌示范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与校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与校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39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68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